

证券代码：600973
债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债券简称：12 宝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4-034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设完成后会存在并网、限电、补贴等市场及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及后续融资风险。
- 过去 12 个月与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0，及其金额为 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概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拟与关联方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鑫”）和非关联方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光伏”）共同投资 5,017.68 万元设立一家新公司投资建设 2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 5 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

董事孙振华先生、杨泽元先生和胡正明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上述议案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陆界平先生和刘丹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商业行为，公司与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易。

二、关联方及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和中航三鑫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深圳三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先

住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动漫园 1-2 栋 7 层

经营范围：玻璃深加工产品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销售建筑安全节能玻璃、光学玻璃、光控玻璃、电子平板玻璃和建筑幕墙，建筑门窗、钢结构、玻璃深加工机械设备；承担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字第 2001-086 号文件执行）；普通货运；劳务派遣。

三、其他非关联方介绍

名称：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连生

住址：保定市复兴中路 3055 号

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名称暂定为：保利鑫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的名称为准。

2、新公司的住所为：深圳前海经济开发区。

3、新公司的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新公司的经营期限：25 年。

5、新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6、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分享利润和承担风险。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

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拟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5,017.68 万元，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759.724	55%
英利光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5.304	30%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752.652	15%
合计	5,017.68	100%

2 出资方式：各股东认缴的出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3、董事会及监事会：新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董事经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宝胜股份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英利光伏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深圳三鑫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宝胜股份推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新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特别约定：

4.1 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方立即成立项目指挥部着手进行新公司的可研、立项、环评等前核准期工作。本协议各方同意由宝胜股份负责新公司的工商登记事宜，英利光伏和深圳三鑫予以协助。

4.2 新公司成立后，与宝胜股份签订《屋顶租赁协议》，一次性支付 20 兆瓦屋顶使用权租金人民币合计 2085.6 万元给宝胜股份；后续每 20 兆瓦项目按此标准执行。新公司在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充分保护宝胜股份建筑物屋顶结构，并负责修复施工可能造成的损坏或渗漏等。

4.3 光伏电站建成后，各方应协助新公司将光伏发电并入宝应当地电网，并协助办理相关并网手续。

4.4 项目融资安排：新公司成立后，各方应协助公司备齐项目备案、电网接入意见、投资可行性分析等资料，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申请项目贷款，项目融资如需担保或抵押，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或抵押。

4.5 新公司光伏电站建成运营正常后，适时引入光伏投资机构对新公司进行投资，或者经股东同意出售给上市公司，以实现新公司的进一步做大做强以及现有各方股东的退出。

4.6 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安装施工等采取对外招标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前提下新公司优先向股东采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宝胜股份是从事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的国有上市公司，拥有大量的工业厂房，年用电量约 2 亿度。

英利光伏是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英利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为集光伏组件制造、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和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一体的综合性能源企业集团，拥有优质光伏组件和丰富的开发经验。

深圳三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中航三鑫的控股子公司，其母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太阳能玻璃生产基地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经验。

各方有意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共同成立一家新能源开发公司，投资建设及运营国内外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各方力争通过项目开发合作，实现光伏玻璃销售、组件销售、电站建设、电缆及设备销售、电站运营转让的相互拉动及产业协同效应，打通光伏产业路径和资本渠道。

该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公司的闲置屋顶资源，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设立新公司的具体事宜。

九、上网公告附件

- (一) 独立董事事先确认意见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宝胜股份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